#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 陈宏光



一.... 石丰服3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 传真:021-61470289

### ■主笔闪话

# 高温天里 细解"高温津贴"



每年的7、8月份,各 地都将迎来一年中最热的天 气,不少劳动者也能获得一 笔叫做"高温津贴"的额外 收》

今年5月上海人社部门 就宣布,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从每月200元调 整为每月300元,每年6月至9月发放。

但是,还有很多人对于高温津贴的相关 规定并不清楚,也不知道这笔钱到底在什么 情况下可以拿。

我国对于"高温津贴"是规定在《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之中的,"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可见,劳动者享有高温津贴的前提是在 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或在 33℃以上的工作场所工作。

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如果符合发放高温 津贴的条件,单位不能用实物来冲抵。

陈宏光

#### ■一周律事

#### 山东

#### 律师服务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7月23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对省级 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 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后,目录清单减少了律师服 务费、基层法律服务费两个收费项目,这 两个项目将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政府定价项目还有车辆通行费、港口 重要服务收费、公证服务收费等9项。

据介绍,重新修订并公布目录清单, 能够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强化社会监 督,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将起 到积极作用。

# 高速限速维修收费不变 合肥律师起诉要求退费

据《安徽商报》报道,合肥市民吴飞近日来到了合肥高新区法院,递交了一份起诉状,他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认为合安高速有一段正在修路,除了严格限速之外,一服务区也临时关闭,达不到高速公路的标准,但是还是收取了他75元的过路费。因此,他希望收费的单位能退还这笔过路费。

#### 高速不"高速" 费用照旧收

吴飞是合肥一名律师,他在起诉状上诉称,2019年7月14日19时,其驾车从合安高速安庆收费站驶入高速,当日21时许从合肥金寨路道口驶离高速,缴纳了75元道路通行费。

"我驶人高速后,发现从马堰互通立交 (庐江县境内)至方兴大道互通立交 (庐江县境内)至方兴大道互通立交 (合肥市境内)高速路段处于道路施工状态,全线限速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甚至限速 60 或40 公里/小时,且该路段中未设置服务区,原本存在的丰乐服务区也暂时封闭。另因道路隔离挡光欠缺,导致晚间行车时对面车道远光灯直接对我的驾驶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高速限速维修但收费却照旧、律师吴飞对此提出了质疑。 资料照片

吴飞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既然按照高速公路 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就应当按 照高速公路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 务,但是上述所提服务没有达到 标准,致使他在驾驶过程中没有 享受到 120 公里/小时的驾驶速 度,在近 51 公里的道路中无法 加油及休息,且因晚间行车对面 车道来车的远光灯直视造成心理 负体验

据此,吴飞认为该公司在履 行服务过程中,未按照高速公路 的标准提供服务,给他造成了损

吴飞起诉要求,安徽皖通高 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退还其 道路通行费75元。

据了解,7月24日,合肥 高新区法院立案庭已受理此案。 受理的程序是诉前调解,目前, 开庭时间还未确定。

#### 降低服务标准 应当充分告知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吕英

斌称,对于这件事应该看高速收费单位有没有尽到充分告知的义务,"高速公路在收费的地方应该充分告知作为消费者的司机,告知高速哪段路在修,路况是什么样子,通行的限速以及拥堵情况,以及服务区的关停情况。"吕英斌表示,"消费者接受,那可以选择其他线路出行。"

吕教授认为,高速公路修路 是为了更好地供市民通行,修路 是常有的事情,所以进行打折收 费的方法实践起来难度大,"打 几折,什么情况下打折,标准难 以制定。"

具有丰富消费者维权经验的 北京盈科 (合肥) 律师事务所的 王海波律师认为,司机通过高 速,缴纳通行费,实际上是与收 费单位形成了合同关系,合同讲 究的是对等关系,一方提供什么 样的服务,另一方按照合同约定 缴纳多少费用,而高速公路大段 修路,造成限速、服务区关停、 路况差等情况,实际上是降低了 服务标准,是没有按照合同约定 而提供了瑕疵服务,那么相应的 费用也应该降低。

"这就像物业服务合同一样,如果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上约定的质量,那相应物业费也应该减少。"

# 河南施行律师调查令 三个月发出2533份

据《河南法制报》报道, 4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联合发布《关于在民事诉讼和 民事执行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 若干规定》。

律师调查令施行将近三个 月,效果怎样?调查内容都涉 及哪些方面?今后工作咋开 展?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召开律师调查令工作推进 会,就以上问题给出了答案。

## 效果如何

#### 2533份律师调查令

记者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律师调查令工作推进会上获悉,自4月26日律师调查令工作开展以来,在河南省律协和各地律协、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全省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截至7月15日,共签发律师调查令2533份,调查内容包括当事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资金信息、银行交易明细、车辆信息等,涉及工商、房屋管理、民政、车管所、银行等多个部门,取得初步成效。

律师调查令工作的开展 离不开职能部门的配合。 推进会指出,一是强化组织 领导。省法院多次下发通知,就 律师调查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并作为执行重点工作大力推进。

二是严格审查把关。律师调查令由执行局长审核签发,严禁将法律规定由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项推给当事人或律师。

三是争取协作配合。通过召 开通气会、交流会、座谈会等多 种方式,加强与公安、金融、国 土、住建、工商等职能部门沟通 交流,积极争取各配为其持合 对律师调查等的估过其。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向执行案件当事人、律师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解释,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申请适用律师调查令。

#### 今后咋做

#### 听取意见建议

推进会上,河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海萍对 律师调查令制度实施以来的工作 做简要讲评,并对下一步工作提 出具体要求。

她指出,要认清此项工作的 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性责任

推行律师调查令,既是贯彻 落实中央文件的要求,也是推进 河南省执行工作发展的迫切需 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清律师调 查令工作的重要意义,总结工作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成绩,深入查找问题,坚定信心 决心,继续推进律师调查令工作 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深入调 查研究,摸清特点规律。

各地要结合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委托律师参与执行的案件类型进行调查研究,从案件类型、标的大小、申请执行人的城乡分布及年龄结构、申请调查令的律师事务所分布、调查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拿出有数据支撑的实证研究,找准适合律师调查令制度科学发展的最佳土壤,为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要创新方式方法,取得务实成效。要对未结执行案件实施财产查控情况进行梳理,对标的额较大、未查找到任何财产线索的案件,主动建议申请人聘请律师参与财产调查,并将申请人的反馈意见录人案件卷宗。

省法院将定期对律师调查令的签发和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实时反馈制度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中级法院要结合工作 实际,执行局负责人要亲自安排 部署,强力推进律师调查令制度 在全省贯彻落实。

省法院对于各地律协会长和 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及 时进行归纳整理,专题研究,制 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宋海萍强调,推行律师调查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令工作意义重大,全省法院执行部门要以更大的力度、更精细的措施,稳步推进这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希望全省各地律师协会及媒体朋友们继续关注、支持、配合法院,一起做好这项工作,共同为法治河南、文明河南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律师做啥

#### 严格适用防止滥用

调查令的施行, 离不开律师这个主体。

在推进会上,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王京宝说,律师调查令从维护律师权益、保证律师调查权方面做了制度性安排,也是法院职权的合理延伸,对于律师参与执行、法院办好执行案件必将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律师调查令的推进工作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有制度设计的问题,有被调查人如何配合调查取证的问题,也有法官如何运用的问题,还会有律师方面的问题。

广大律师要加强对律师调查 令相关规定的学习,积极使用, 严格适用,防止滥用。

河南省律协将加大宣传力 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与各级 法院的协调配合,促进律师调查 令制度在河南省民事审判和民事 执行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零售价: 1.50 元 上报印刷

(吴倩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

电话总机: 34160933 订阅